



181412341119

委托:

项目:

检测:

汇

声 明

一、
后方可生

二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

无法复现效；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

四、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五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
六、部提出申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
七、理。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存在真实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八、五、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

九、变更及不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

十、行为追究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

十一、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十二、我 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除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

地

邮政
电

址：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

编码：330200

话：0791-822058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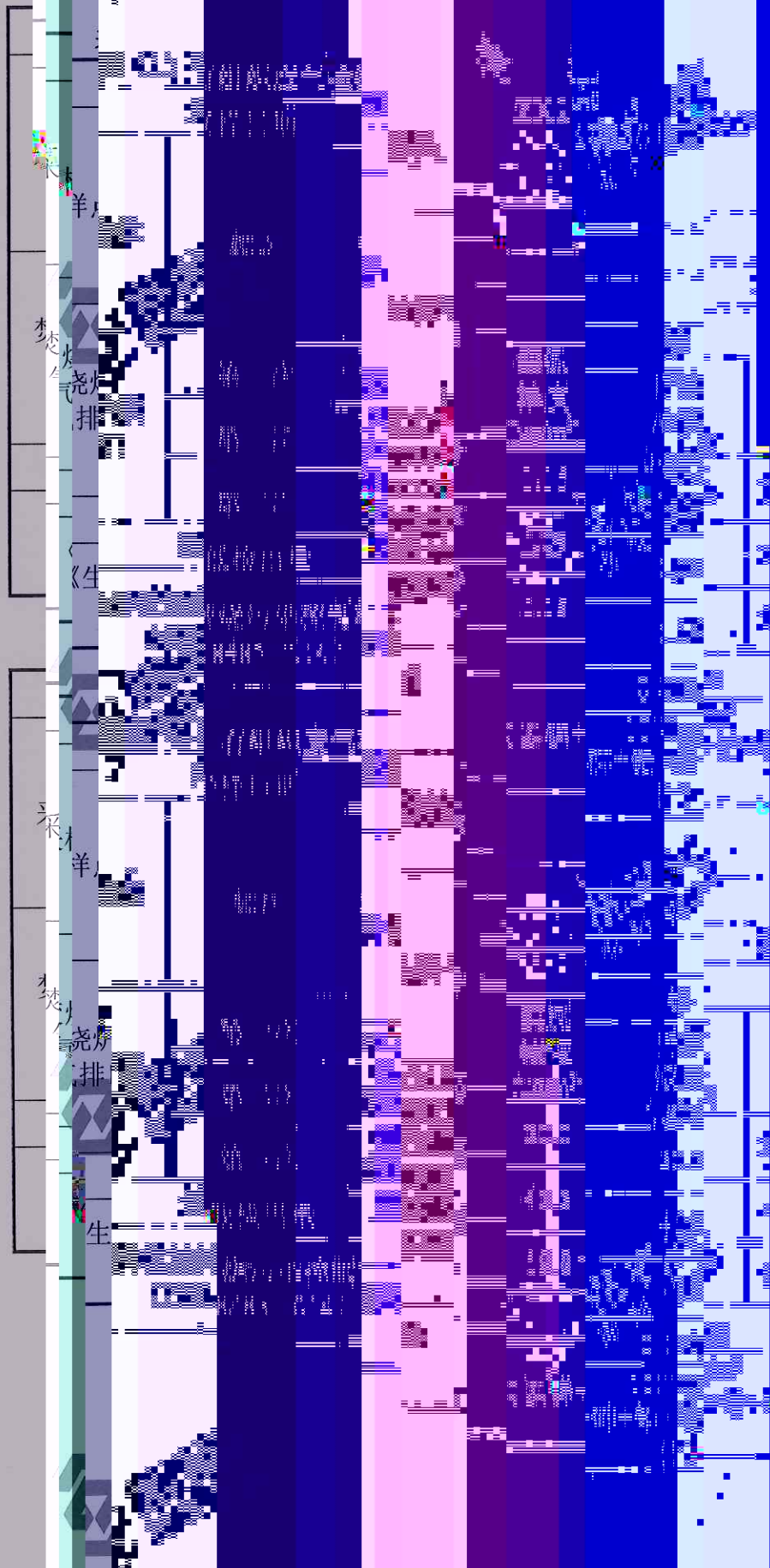
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106号

委托单位	
项目名称	鄱阳县
联系人	张美
检测单位	江西志科检测
委托方式	委托
样品类别	技
采样日期	2022
检测目的	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
检测内容	见附表 1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

编制： 阮奕

审核： 蔡梦婷

签发： 吴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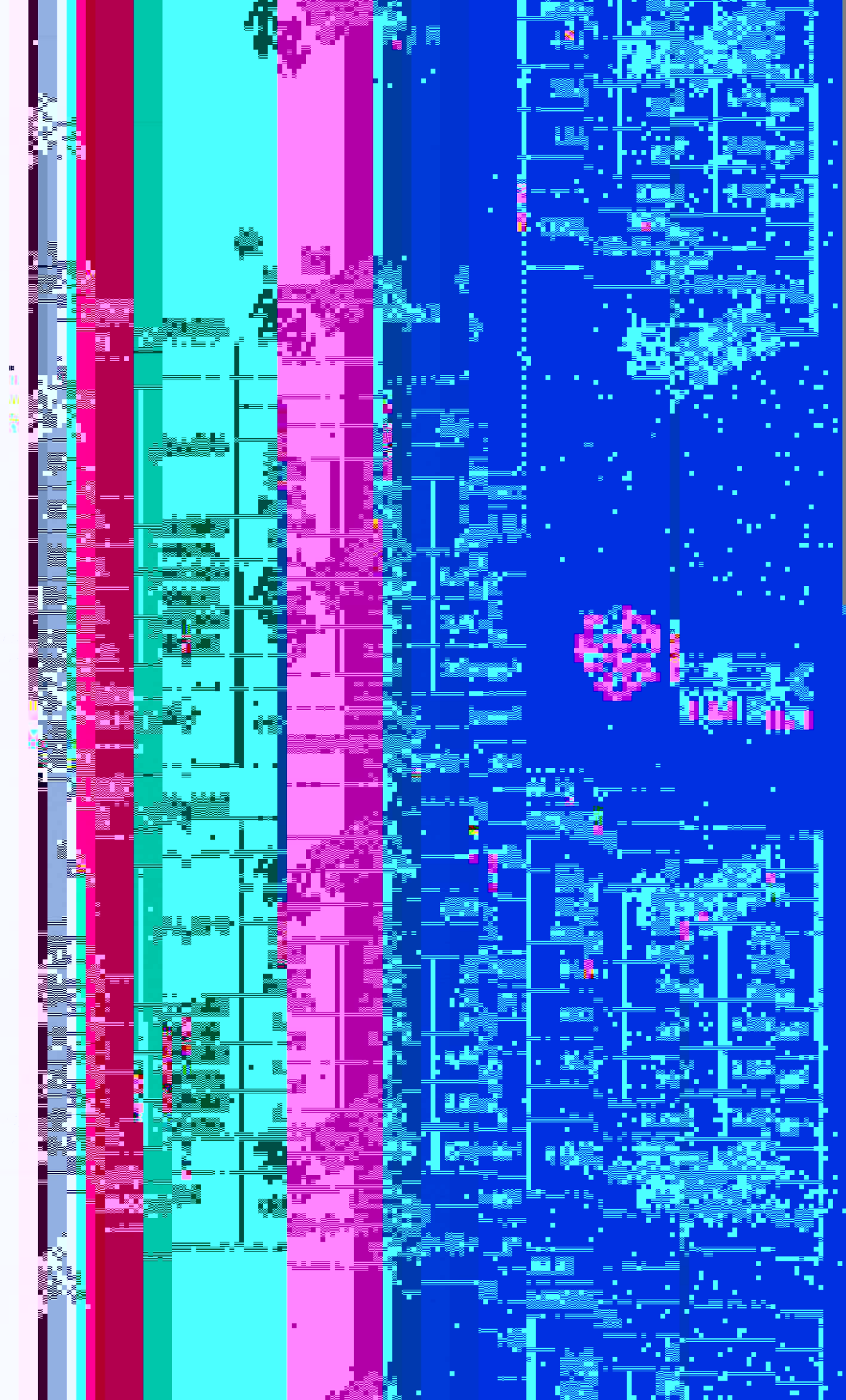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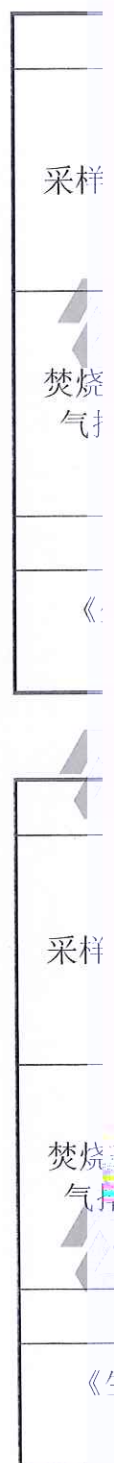
22.01.13
项目及测试结果

测度 (m³)	实浓度 (g/m³)
0.574	0.574
0.701	0.701
0.24	0.24

2.01.13
项目及测试结果

实浓度 (g/m³)	实浓度 (g/m³)
0.51	0.51
0.00	0.00
0.72	0.72

果 (以 100 为基准)



CD 有
米样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最低

焚烧

B184

第 步

废气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第 步



续表 (1)

采样点位	
焚烧炉废气排口	
《生活垃圾焚烧	
(GB18	

管道及废气

采样位置	频
焚烧炉废气排口	第
	第
	第





附表

检测点位、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测点名称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

附表

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依据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
	镉	
	铬	
	钴	
	铜	
	锰	
	镍	
	钼	
	钨	
	铅	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
	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

注：检测点位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报

告

